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做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同花顺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1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2.80元。截止2009年12月2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7,0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0,111,2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56,928,8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09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开立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95050155350000091的账号内。另减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4,380,3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2,548,500.00元。公司原定拟募集资金为252,1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原定募集资金590,44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浙天会验〔2009〕2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于2008年8月31日经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2009年12月25日公司上市后生效。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09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4月15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同花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2月25日，公司子公司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连同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教工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2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变更子公司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决议，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新开设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教工路支行的资金及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转入该专户存放，并于2012年4月19日撤销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教工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随后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连同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决定对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项目追加投资9,500万元，通过向杭州同花顺数据

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实施。2012年9月7日，公司、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四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		
		活期	定期	合计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87,950.85	13,561,189.23	13,749,140.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212,360.95	3,000,000.00	3,212,360.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21,143.19	5,057,163.64	5,578,306.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78,073.52	9,000,000.00	10,278,073.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591,657.60	246,508,427.40	247,100,085.00
	小计	2,791,186.11	277,126,780.27	279,917,966.38
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4,283,784.02	0.00	4,283,784.02
浙江同花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531,071.32	57,000,000.00	57,531,071.32
合计		7,606,041.45	334,126,780.27	341,732,821.72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8,172.31万元，其中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796.2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应为26,082.5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实际为34,173.28万元，差异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090.74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84,254.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06.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8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手机金融服务网二期项目	否	7,200.00	7,200.00	1,300.00	6,765.93	93.97	2015年12月31日	12,457.75【注1】	是	否
2、同花顺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否	6,925.00	6,925.00	830.00	6,914.19	99.84	2015年12月31日	16,665.68【注1】	是	否
3、新一代网上交易服务平台项目	否	2,555.00	2,555.00	533.00	2,548.29	99.74	2015年12月31日	3,674.24【注1】	是	否
4、机构版金融数据库项目	否	6,265.00	6,265.00	871.00	5,978.98	95.43	2015年12月31日	1,668.39【注1】	否	否
5、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注2】	2,265.00	10,200.00	0.00	9,894.61	97.01	2010年12月31日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210.00	33,145.00	3,534.00	32,102.00					
超募资金投向										
1、收购浙江国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	否	680.00	680.00	0.00	680.00	100.00	2010年4月30日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2、同花顺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暂时中止【注5】	未完成		否
3、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458.00【注6】	2,00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注4】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4、金融衍生品综合运用平台一期工程项目	否	2,035.00	2,035.00	0.00	2,035.00	100.00	2012年4月30日	506.99 【注1】	否	否
5、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注3】	11,166.00	20,666.00	3,114.97 【注6】	20,666.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注4】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881.00	30,381.00	3,572.97	25,381.00					
合 计	—	46,091.00	63,526.00	7,106.97	57,483.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机构版金融数据库项目：因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加大业务拓展支出，导致公司机构版金融数据库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p> <p>2、同花顺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为运营大楼的建设和设备购置费用，目前正处于前期的规划设计阶段。</p> <p>3、金融衍生品综合运用平台一期工程项目：因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发展缓慢，导致公司金融衍生品综合运用平台未达到预期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公司于2009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1,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88,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449.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4,254.85万元，超出原募集计划59,044.85万元。</p> <p>2、2010年4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中的9,715万元用于以下四个项目：（1）使用680万元收购浙江国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使用5,000万元用于建设同花顺运营服务中心；（3）使用2,000万元用于同花顺2010年度品牌与市场推广项目；（4）使用2,035万元用于同花顺金融衍生品综合应用平台一期工程项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收购浙江国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同花顺金融衍生品综合应用平台一期工程项目已经完成，其他项目正按计划开展。</p> <p>3、2011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11,166万元用于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p> <p>4、201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7,935万元。</p> <p>5、201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向“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项目”追加投资9,500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3,627.03万元，其中：手机金融服务网二期项目906.91万元，同花顺系列产品升级项目1,131.71万元，新一代网上交易服务平台项目944.61万元，机构版金融数据库项目643.80万元。2010年1月2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未全部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手机金融服务网二期工程、同花顺系列产品升级、新一代网上交易服务平台项目、机构版金融数据库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整体完工，预计后续不会再有零星投入，产品已正式投入市场销售。项目实现的效益系根据该项目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扣除直接成本、与该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含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按收入权数计算所得的该项目应承担的营业成本和间接费用（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后的所得税税后净利润。

注2：公司2011年7月20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部分变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内容，集中资金在北京、上海等重点金融城市加大力度建设营销区域管理中心，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7,935万元。

注3：因优化数据处理基地大楼设计方案，201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向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项目追加投资9,500万元。

注4：由于募投项目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受到项目所在地道路、水、电、煤气、网络等市政配套还处在设计优化中等原因的影响导致工程延期，公司对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同花顺系列产品升级项目、新一代网上交易服务平台项目、机构版金融数据库项目及手机金融服务网二期工程项目等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5年12月31日。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变化不断探索品牌与市场推广的思路和方法，依据历次推广的评估效果逐步修正推广的方式和节奏，基于谨慎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原则，放缓了“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的原定投入进度，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5年12月31日。

注5：由于规划设计及办理相关审批程度还需耗费较长时间，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拟暂时中止该项目，待具备充分实施条件时，将重新

启动项目建设。

注 6：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485.7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2,027.70 万元，超出承诺投资总额 27.70 万元；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3,776.5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21,327.61 万元，超出承诺投资总额 661.61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将上述超出承诺投资总额的募集资金 689.31 万元以自有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同花顺《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同花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同花顺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同花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同花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同花顺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周学群

缪 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